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何的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的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何的明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

鉴于何的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何的明先生的辞职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何的明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也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的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何的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何的明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